

# 革命根据地地亩面积尺度问题的初步研究

□郑颖<sup>[1]</sup> 陈昂<sup>[2]</sup> 刘洋<sup>[3]</sup>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3) 02-0040-05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抗日民主根据地、解放区[为便于表述,本文统称为“根据地”]<sup>[4]</sup>在不断的斗争实践中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它们在围绕土地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在粮草征用过程中、在公平税负和统一累进税工作中、在减租减息工作中,大多会涉及到“地亩面积”问题。“亩”“市亩”“营造亩”“垧”等,都曾是根据地使用过的地亩面积计量单位。无论哪种地亩面积计量单位,通常离不开“尺度标准”问题。但是,鉴于各根据地建立时间有先有后,所处地域有南有北,民风习俗各有差异,况且还都面临着敌伪包围,生存艰难的困境,这些都无疑影响着各根据地地亩面积“尺度标准”多有不同,甚至同一根据地的不同区域也可能存在差异。

抗战期间,中国共产党陆续开辟有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及山东等5大抗日民主根据地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到抗战结束时,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即解放区已有19块,面积达到近100万平方公里,人口近1亿”。解放战争初期,“1946年7月……解放区的土地面积约占全国的24%,人口

约1.36亿”<sup>[5]</sup>。本文在著名度量衡史专家关增建教授的指导下,主要选取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东北、华中等根据地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予以重点探讨。

## 一、尺度标准

(一)以“营造尺”为标准。“营造尺”古代已有,明代科学家朱载堉曾指出,“夏尺一尺二寸五分,均作十寸,即商尺也。商尺者,即今[明代]木匠所用曲尺,盖自鲁班传到于唐,唐人谓之大尺。由唐至今[明代],名曰今尺,又名营造尺”[上述朱载堉所云尺度的演变,史学界认为并不完全准确,但他提出唐之后把土木工程用尺称作营造尺的说法被史学界基本认同],明代的营造尺1尺合32厘米,清代的“营造尺库平制”沿袭了这一尺度。清末《拟订度量权衡画[划]一制度总表》规定1步=1弓[也称“五尺弓”]=5营造尺=1.6米。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中将“营造尺库平制”定为当时国家法定的度量衡制度之一,“营造尺一尺,等于公尺[米]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0°C]时,首尾两标点间百分之三二[32%]”,1营造尺=32厘米、1步=5营造尺、1方步=25平方营造尺=2.56平方米,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文中[ ]为作者注。

[5]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263、281页。

1 营造亩=240 方步=240×25=6000 平方营造尺=614.4 平方米。需要说明的是，旧时地亩面积计量还经常使用“步”“弓”等单位，尽管通常规定1步=1弓=5营造尺，但也有不少例外，“步”“弓”折合营造尺时并不都是“5营造尺”；加之各地、各县、各乡，甚至各村的“步”与“步”不尽相同，“弓”与“弓”也不完全一致。民间存在大量各式各样的“步”“弓”，有合裁衣尺6尺8寸1弓的“弓尺”、有合营造尺5尺5寸1弓的“弓尺”等等。

(二)以“市尺”为标准。“市尺”是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的“市用制”的尺度，1市尺=1/3米、1市丈=10市尺、1市引=100市尺、1市亩=6000平方市尺，约等于666.7平方米。但当时的中国并没有实现度量衡制度的完全统一，即使都称为“市尺”，有的仅是称呼而已，有的实际量值与标准市尺也有差异。即使到了1950年11月，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华东区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暂行办法》中还有这样的规定，“土地亩数一律按市亩计算，每市亩240杆丈，1杆丈等于5营造尺”<sup>[6]</sup>。严格意义上讲，将“市亩”与“营造尺”放在一起，要么“市亩”不是以“市尺”为标准；要么此“营造尺”非彼“营造尺”。

## 二、陕甘宁边区

抗战期间，陕甘宁边区规定，地亩面积“得以各地习惯名称为标准<sup>[7]</sup>”或“以当地习惯亩或亩计算<sup>[8]</sup>”。解放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地亩面积主要使用的“尺度标准”是“市尺”。1948年2月，陕甘宁边区颁发的《土地窑证办法》中规定，“土地登记一

律以亩计算”<sup>[9]</sup>。1949年，陕甘宁边区工商厅颁布的《划一度量衡推行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地亩面积市亩（基本单位）、1市亩等于6000平方市尺、1市亩等于10市分、1市分等于10市厘、1市厘等于10市毫、1市顷等于100市亩”<sup>[10]</sup>。

## 三、晋察冀和晋冀鲁豫根据地

抗战期间，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多以“市尺”为主。1941年4月，晋察冀边区所属冀中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布的《关于整理与改造人民负担办法的指示》中指出，“土地单位以官亩（240步）为准”<sup>[11]</sup>。这里所说“240步”的“步”是以营造尺为标准的“步”还是以市尺为标准的“步”，并不十分明晰。笔者研判，考虑到冀中区自1938年4月起即接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而晋察冀边区1940年8月在首次经济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统一度量衡的决定》中，已经规定“统一度量衡，要统一到新度量衡制，以万国度量衡[公制]为标准”<sup>[12]</sup>，因此推断冀中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此处所规定的“240步”的“步”应以“市尺”为“尺度标准”，1步=5市尺。1942年7月和1943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所属冀鲁豫区分别发布的《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令》《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并规定其实施原则的通令》中均指出，“土地面积以240步弓为1亩（每步弓5市尺）”<sup>[13]</sup>。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所属冀南区《新修正公平负担暂行办法》中规定，“地亩，以5市尺为1步，240方步为1标准亩，不同单位者，以此折合”<sup>[14]</sup>。

解放战争后期，晋察冀解放区、晋冀鲁豫解放

[6]《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汇编》·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2006页。

[7]《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2)》·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34页。

[8]《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7页。

[9]《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3)》·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3页。

[10]《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547~548页。

[11]《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

[12]《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3)》·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20页。

[13]《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

[14]《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6页。

区合并组建华北人民政府。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中指出，地亩面积“县以上政府悉以营造尺（木斤尺，即32公分[厘米]，合0.96市尺）60方丈（即240方步）为1亩（即习惯所谓‘官亩’）折合核定”<sup>[15]</sup>。隶属华北人民政府冀南行署的邯郸地区1948年12月发出的《关于丈量土地问题的指示》中规定，“对于丈量土地的标准已有华[北人民政府]规定及行政公署指示，以营造尺为标准，由市府制订统一丈（杆）发给各区，前各村用的‘市尺丈杆’完全作废……今后土地丈量及计算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丈量土地计算标准，1公尺[米]等于3市尺，即等于3.125营造尺；1市尺等于1.04167营造尺，1营造尺等于0.96市尺，1市亩等于1.085营造亩强，2营造亩等于0.936旧市亩……”<sup>[16]</sup>。1949年1月，邯郸市政府又颁发的《土地房产证的补充指示》中再次强调，地亩面积“一律以营造尺（每尺合标准市尺0.96尺，合米达尺[公制尺]32公分[厘米]）为标准”<sup>[17]</sup>。

#### 四、山东根据地

抗战期间，山东根据地地亩面积计量多以“营造尺”为标准。1941年4月，山东省战时推行委员会分别发布的《关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的补充与修正决定》和《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的决定》中均规定以“营造尺”为“尺度标准”，即“官亩以营造尺5尺为1弓之240弓为1亩”“地亩面积以官亩为标准，即以营造尺5尺为1方步，240方步为1亩”<sup>[18]</sup>。1941年10月，《山东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中也明确指出，以“营造尺”为标准，“地亩

面积……每亩240方步（杆），每步5尺（营造尺，即潍县活尺之合起者）”<sup>[19]</sup>。不过，时至抗战后期，山东地区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仍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比如：1944年12月，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上“财政组总结报告”中指出，“陈报土地问题……山东各地现有地亩之杆丈极不一致，而且杆长大小亦不同，如有七百二、五百四、四百八、三百六、二百四等……用我们所规定的杆子来量他旧有的杆子，便可折合算出……人民也不麻烦”<sup>[20]</sup>。

解放战争期间，山东根据地继续使用“营造尺”作为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1946年4月，《山东统一土地产量与杆丈标准的决定》中规定，“土地面积以240方步为1官亩，每步5尺（营造尺）”<sup>[21]</sup>。1946年9月，《山东修正田房契税暂行条例命令》中指出，“按官亩（即营造尺240弓）于土地陈报”<sup>[22]</sup>；1946年10月，《山东秋季征粮工作补充指示》中要求，“统一地亩、统一杆杖（丈）……务要把地亩统一折成240弓的官亩，并统一用5营造尺的杆杖（丈）丈量，重新登记划级（每地区发标准杆子一根，照样制发）……鲁南之杆杖[丈]应依省杆杖统一”<sup>[23]</sup>。

#### 五、东北解放区

1947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了《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该命令规定在东北解放区废除“中亩”和“小亩”，推行“大亩”制，大亩1亩=9000平方市尺（见下表）。这种“大亩”与同时期陕甘宁边区等其他根据地所规定的“1市亩=6000平方市尺”不同。在东北解放区，还普遍规定以“垧”为地亩面积单位，1垧=10亩[大亩]=3600

[15]《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1409页。

[16]《邯郸市档案史料选编（1945-1949年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1页。

[17]《邯郸市档案史料选编（1945-1949年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0页。

[18]《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47页。

[19]《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51页。

[20]《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3）》·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3-315页。

[21]《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6）》·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92页。

[22]《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7）》·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1页。

[23]《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7）》·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1-462页。

平方弓=90000 平方市尺=100 公顷=10000 平方米=1 公顷, 1 亩(大亩)=10 分=360 平方弓=9000 平方市尺, 1 分=10 厘=36 平方弓=900 平方市尺, 1 厘=3.6 平方弓=90 平方市尺, 1 平方弓=25 平方市尺, 1 平方市尺=1 市尺见方, 1 弓=5 市尺, 1 市尺=1/3 米。1948 年9 月, 在辽北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布的《查黑地划地等评产量的指示》中还提到了“天”

这个地亩面积单位, 即“土地亩数……以5 市尺为1 弓, 360 平方弓为1 亩[大亩], 10 分为亩[大亩], 10 亩[大亩]为‘天’来计算”<sup>[24]</sup>。其中的“天”就是上文提到的“晌”, 1 天=1 晌=10 亩[大亩]=90000 平方市尺=10000 平方米。查阅到的史料显示, 伪满洲国的“尺斤法”度量衡制度中曾有地亩面积单位“天”, 规定“1 天=10 亩[大亩]”。

表 东北解放区以市尺为标准的“大亩”制举例列表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松江省建国公粮公草征收暂行条例(草案)	1946.8	计算土地面积以“晌”为单位 <sup>[25]</sup>
东北行政委员会土地执照颁发办法	1948.6	1 晌10 亩, 每亩360 平方弓或9000 平方市尺, 各地尚未采用者, 应一律改用此标准 <sup>[26]</sup>
辽宁省土地登记丈量评级暂行办法	1948.9	一律改旧亩为新亩, 均以5 市尺为1 弓, 360 平方弓为1 市亩, 10 市亩为1 晌 <sup>[27]</sup>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指示	1949.2	度量衡尺, 比旧尺1 尺大6 分, 比木匠尺大1 寸, 比旧裁尺小4 分, 但各地使用尺子比率不一致, 一定要使用度量衡尺。米突[公制]: 每米合度量衡尺3 尺 <sup>[28]</sup>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指示附土地执照颁发办法	1949.2	土地面积单位, 1 晌10 亩, 每亩360 平方弓或9000 平方市尺, 各地尚未采用者应一律改用此标准 <sup>[29]</sup>
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	1949.3	晌(基本单位)等于10 市亩, 即3600 平方弓或90000 平方尺(等于100 公顷或10000 平方公尺[平方米]) <sup>[30]</sup>
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	1949.10	土地之计算一律以10000 平方公尺[平方米]为标准晌(每晌等于10 亩) <sup>[31]</sup>

[24]《阜新地区革命史文件汇编》·中共阜新市委党史研究室、阜新市档案馆1990年第267页。

[25]《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4)》·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页。

[26]《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12页。

[2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58~459页。

[28]《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83页。

[29]《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85页。

[30]《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4~1035页。

[31]《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4)》·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08页。

## 六、华中根据地

抗战期间、解放战争期间，华中根据地多以“五印官弓尺”作为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中共中央华中局领导的淮海、盐阜两区地亩面积计量单位就均规定以“五印官弓尺”为标准。1943年12月，淮海区印发的《清查田亩实施纲要》中要求，土地“丈量时均以‘五印官弓尺’为标准，以60[方]丈为1亩”<sup>[32]</sup>。1944年，盐阜区发布的《清查田亩暂行办法》中也规定，“业主申报土地，俱须实地丈量计算面积，其计算尺度规定以各县‘五印官弓尺’为标准，以60方丈为1亩”<sup>[33]</sup>。上述两个办法中所提及的“五印官弓尺”的“尺”执行的是什么尺度标准呢？笔者研判，执行的应该是“营造尺”尺度标准，而且直至解放战争时期，仍在执行这个尺度标准。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1948年8月，华中行政办事处颁布的《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通令》中规定，“田地面积之计算可暂按各地惯用之标准”，此处的“惯用之标准”被解释为“如市亩、五印官弓尺等”<sup>[34]</sup>。可见，“五印官弓尺”的尺度标准与“市亩”的尺度标准是并列的或者说是不同的，而“市亩”的尺度标准是“市尺”。二是，清末丈量土地多用“弓尺”，官方确定的弓尺被称为“官弓”，“官弓”尺上通常还鑿有“布政司”三字火印，一“官弓”合营造尺5尺，也就是1官弓=1步=5营造尺，1丈=10营造尺，240方步为1营造亩，而这种“官弓”在民间习用的可能性比较大。

综上所述，可见革命战争年代，各根据地地亩面积的“尺度标准”，是在生产实践和对敌斗争中不断摸索、不断尝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明确的，绝不是一蹴而就确立的。而且限于当时历史环境和

政治、经济、技术等条件，各根据地之间地亩面积“尺度标准”不可能做到完全统一；甚至同一根据地，“上月”政策与“下月”政策不一致、“上年”政策与“下年”政策不一致，这当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朝令夕改”，它是围绕生产、斗争需要所进行的审时度势的调整、完善。所以，能够在同一根据地内尽量做到“尺度标准”的明确、统一，确已来之不易，这一点从1948年8月，华中行政办事处在《颁发土地执照的通令》中的阐述，“土地执照中关于田地面积之计算……但须力求以县为单位统一之”可见一斑。也难怪时至1951年2月，华东军政委员会在发出的《关于填发土地证结合整理地籍工作的指示》中指出“田亩面积各地习惯大小尚不一致”<sup>[35]</sup>的问题依然存在，亟需统一。

1959年6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继续沿用市制的，计量单位名称不变”的规定，地亩面积1市亩=666.7平方米[国家计量总局《关于征求改革农田土地面积单位的函》（〔82〕国制字第253号）文件中表述为1市亩=666.6平方米]。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地亩面积单位还是很不一，1982年时，国家计量总局还在开展征求改革农田土地面积单位的工作。

## 作者简介

郑颖 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32]《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2）》·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23页。

[33]《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3）》·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53~354页。

[34]《江苏省志（土地管理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1页。

[35]《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汇编》·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322页。